

(2019)浙0304民初1887号

杨增华、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微燕、李建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桥支行与被告杨增华、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微燕、李建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

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885号

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微燕、李建香、杨增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桥支行与被告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微燕、李建香、杨增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7日

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

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886号

杨增华、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微燕、李建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桥支行与被告杨增华、郑永康、郑国桂、郑永乐、杨元鑫、陈爱华、杨微燕、李建

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50091-4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

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6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客户名称, 截至2018年6月13日本金余额, 暂计至2018年6月13日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Lists various clien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客户名称, 截至2018年6月13日本金余额, 暂计至2018年6月13日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Lists various clien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6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和欠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

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656567896、0571-87837983  
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17日